E-mail:fzbfzsy@126.com

www.shfzb.com.ci

# 投身旧改 助力消灭"手拎马桶"

### —记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朱贤麟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马上就办!""肯干事,能干事。" "不为困难找借口,只为实干想办法"……作 为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兼董事长,朱贤麟的话里行间都透出一个 "实"字。

正是凭着这股"实干"精神,27年来,朱贤麟带领企业全力投身旧区改造工作,啃下"硬骨头",探索创新融资旧改新路径;着力保障民生,助力消灭"手拎马桶",解决老百姓如厕难题;敢做区属国企"走出去"先行者,争做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践行者。

#### 迎难而上 探索创新融资旧改新路径

上世纪 90 年代初,市民居住矛盾突出, 上海提出"到本世纪末完成市区 365 万平方 米危棚简屋改造" (俗称"365"),拉开了大 规模旧改序幕。

"1992年的时候,区里的领导找到我,给了我一个任务。"朱贤麟回忆,当时区委提出来不仅要把老百姓安置好,也要把国有企业做大,于是成立闸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为原闸北区建设百姓动迁用房。朱贤麟也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做起了企业,这一干就是27年。

从"365"危棚简屋改造,到新一轮旧区改造,再到"十一五"成片二级旧里以下房屋改造……在接到参与旧改任务时,朱贤麟从来没有犹豫。在迎难而上啃下"硬骨头"的同时,勇于探索和创新,为推进旧改贡献"智慧"和"方案"。

朱贤麟回忆,1993年时,他接下了第一块"硬骨头"。"上世纪90年代初的时候,上海的旧改遇到的瓶颈问题,就是没有房源,动迁安置的市政生活配套也缺乏。"朱贤麟告诉记者。1993年开始,他带领企业在全市率先建设了配套齐全、功能齐全的动迁安置小区,解决了近1万户动迁居民的市政、生活配套问题。

"位于汶水路的永和小区占地 818 亩, 我们配套建了公园、医院、学校等,还和市 政部门合作建成了原平路、高平路、交城路 3 条道路,把所有管网全部放在城市道路下 面。"据朱贤麟介绍,这一模式和经验后来也 逐步被推广。

在参与洪南山宅 240 街坊和宝山路街道 257 街坊成片旧改项目伊始,面临着现行政策 无法满足旧改要求、传统融资模式无法提供 资金保障的困难情况。朱贤麟主动作为,会同 各有关部门不断创新和完善城市更新及毛地 旧改工作机制,积极走访和协调各家银行,牵

头探索创新融资模式。有银行表示"这种参与旧改的方式是前所未有的,必将成为旧改融资的新风尚"。

最终,洪南山宅 240 街坊项目开辟了市区联手、两级联动的融资新路线,宝山路街道 257 街坊为上海市毛地旧改融资提供了新思路。两个成片

旧改项目总计落实旧改资金逾 200 亿元, 为地块征收顺利启动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从老闸北到新静安,旧改已进入了新的关键时期,务必要站好这班岗。"朱贤麟说。

#### 服务民生 助力消灭"手拎马桶"

面对静安区今年全面消灭"手拎马桶"的任务要求,作为区属国有企业的领头人,朱贤麟带领企业勇担社会责任,全力服务保障民生。朱贤麟表态:"消灭手拎马桶是静安区重要的民生保障举措,我们要跨前一步、主动作为,力争缩短工期,提升施工效率,在过程中要切实做好群众

在一次走访中,静安区芷江西路街道新赵家宅的独居老人张秀娣说:"我今年90岁了,40多年来每天都要走几百米去倒马桶,我已经越走越慢,不知道哪一天就走不动了。"

工作,提升静安百姓的幸福感、获得感。"

这坚定了朱贤麟解决"手拎马桶"的决心:"想尽一切办法,妥善解决百姓困难。"为此,他深入调研走访,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有效加快施工进度,集团所辖707户无卫生设施直管公房改造工作,于2019年年底全部竣工交付,率先完成了静安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任务要求,解决了老百姓如厕难题。

此外,朱贤麟还全力推进其他静安区重大工程建设工作。如积极推进成套改造工作,彭三五期作为上海市成套改造试点项目,于 2018 年全面启动项目前期研究及征收准备工作,并于 2019 年顺利开工建设,成为本市成套改造工作的新标杆。

#### 做强企业

#### 践行改革 勇做"走出去"先行者

在与朱贤麟共事 24 年的北方企业(集团)公司总经理陈卫东看来,朱贤麟"是一位好'班长'、好领导,带出了一支非常有'战斗力'的队伍。""21 年来,每天早上都是董事长第一个到公司,没人比他更早。"北方企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王信菁说。在她看来,正是在朱贤麟的言传身教之下,公司的员工都很自觉,在上班时间和工作时间做到不迟到、不早退。

如何将企业做大做强,是朱贤麟一直在思考的问题。2008年底,朱贤麟带领团队勇于"走出去",收购重组濒临退市风险的西藏雅砻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仅用短短一年时间,重组方案就全部实施完成,更名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为困难找借口,只为实干想办法。"朱贤麟带领公司扎实推进转型发展,争做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践行者,为不断做大、做强、做优国有资产,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 虹口:发布诈骗类犯罪审判白皮书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姜叶萌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与 虹口区江湾镇街道联合举办《2016-2019 年虹 口区诈骗类犯罪审判白皮书》发布仪式,通报 2016 至 2019 年虹口区诈骗类刑事案件审理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

白皮书显示,2016至2019年上海虹口法院共审结各类诈骗犯罪案件431件,判决被告人770人。案件审结数经历了2017年、2018年连续上升后,虽然2019年略有回落,但判决的被告人人数仍始终呈现强势上升趋势。

其中,共同犯罪案件数 283 件,占比高达 65.7%,团伙化、专业化诈骗模式成为主要犯 罪形式,如招工诈骗、电信诈骗、酒托诈骗 等,在实践中均以团伙犯罪形式出现。犯罪分 子甚至通过成立公司开展诈骗活动,如文物诈 骗中,犯罪分子往往通过成立相关文化公司,巧 立文物检测费、交易保证金等名目,并与藏家签 订合同,使藏家误以为其系合法经营,欺骗性极 大。

诈骗新花样层出不穷,除集资诈骗罪、信用 卡诈骗罪等特定类型的金融诈骗犯罪外,剩余 341件诈骗罪及合同诈骗罪案件中,请托诈骗、 车保诈骗、交友诈骗位列前三,请托型诈骗案件 以 131件位足首位

值得注意的是,诈骗类犯罪追赃难度大,未挽回损失较大。白皮书指出,上海虹口法院审结的 431 件诈骗类犯罪案件,涉案犯罪金额共计人民币 1.66 亿元,通过追赃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 7623 万余元,追赃挽损率为 45.6%。涉案犯罪金额越大,退赃缺口越大,追赃挽损率越低,涉案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案件 87 件,但犯罪金额总计高达 1.09 亿元,追赃挽损率仅 5%。

### 风起东方:

### 境外仲裁机构内地仲裁的法治保障

【内容摘要】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内地开展仲裁业务,是上海自贸区新片区改革的新亮点。但目前其也在仲裁协议效力、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等方面面临着诸多障碍。以《仲裁法》修订为契机,通过加强仲裁机构市场化改革,完善法院司法监督权等方式,可以有效解决现有问题并推动中国仲裁的国际化。

【关键词】境外仲裁机构 《仲裁法》 临港新片区

□郭慧志 冯硕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允许境外仲裁机构经登记备案后在新片区设立业务机构,开展仲裁业务,标志着境外仲裁机构实质性进驻内地成为现实。虽然该政策一定程度上加快了我国仲裁市场开放的进程,不仅会吸引更多国际仲裁机构入驻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也为我国《仲裁法》吸纳国际创新制度创造了可能。但该政策的发布与实施,并不等于我国已经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内地全面开展仲裁业务,新片区的具体试验效果还有待观察。

#### 一、境外仲裁机构内地仲 裁的政策现状与法律障碍

境外仲裁机构的人驻,一定程度上 会与我国现行法律之间发生龃龉,这些 问题能否得到解决,将直接影响境外仲 裁机构能否在我国顺利开展业务。

其一,对于约定境外仲裁机构内地仲裁的仲裁协议的效力,我国《仲裁法》并未明确规定,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也曾对该问题存在反复。 "龙利得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将"选定的仲裁委员会"这一标准解释为"选定了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将境外仲裁机构纳入仲裁委员会范围内。但就在几个月前"神华公司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却作出相反的认定。法律规定的模糊及实践中的矛盾,使得该类仲裁协议的效力仍然存疑。

其二,我国对仲裁裁决国籍认定的模糊,导致了境外仲裁机构在内地所作仲裁裁决存在承认与执行上的困难。《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以仲裁机构所在地判断其作出的仲裁裁决是否属于外国裁决,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下称《纽约公约》)所确认的仲裁地标准有所差异。这导致了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内地仲裁所作裁决的国籍认定障碍,给承认与执行的审查带来困

其三,与我国现行的仲裁管理体制不甚协调。WTO 对服务贸易的开放并没有采用负面清单形式,没有具体列出的就没有开放的义务。而我国在人世议定书中并未就此作出承诺,故我国可以禁止外国仲裁机构到我国内地提供仲裁服务,是否允许境外仲裁机构进驻完全取决我国的立法与政策。因而,在长期的实践中我国的仲裁管理体制并未将境外仲裁机构纳入其中,故而缺乏相应的配套机制以确定境外仲裁机构的法律性质和管理体制。

### 二、境外仲裁机构内地仲裁的法治保障

通过法治的方式推动自贸区改革先行 先试,是上海自贸区改革的有益经验,也是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体现。通观境 外仲裁机构在中国内地仲裁的障碍,只有 尽早推动司法、行政与立法三方面的协调 改革,才能够切实保障境外仲裁机构在内 地进行仲裁并推动中国仲裁制度的完善。

首先,在司法层面要继续贯彻仲裁友好型立场,为境外仲裁机构内地仲裁提供全面的司法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合多份司法文件并通过确立报核制度进一步贯彻仲裁机构内地仲裁的改革现实,其先后通过"大成气体案"和"布莱特伍德案"等,为境外仲裁机构内地仲裁的中裁协议效力认定和仲裁制构内地仲裁的讨法审查标准作出明确,凸显出鼓励当事人约定境外仲裁机构在内地开展仲裁的司法倾向。因此,在法治保障的过程中,司法机关应当继续坚持仲裁友好型立场,不断树立中国法院在国际仲裁领域的良好形象。

其次,要加快市场化改革,推动中国 仲裁的去行政化。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 来,加强仲裁公信力建设已经成为中国仲 裁体制改革的重点,加强去行政化并推动 市场化改革更是当前的普遍共识,而这也 直接关系到境外仲裁机构的管理问题和中 国仲裁的国际化发展。一方面,要依照 《仲裁法》的规定尽快成立仲裁协会,依 托仲裁协会,对仲裁机构进行自律管理。 同时要理顺仲裁协会的管理机制,防止其 成为行政化变体。另一方面,也要进一步 确立仲裁机构自主性,在人事、财政等方 面脱离对行政机关的依赖,在业务上积极 提升仲裁的效率、服务质量及公信力。

最后,在立法层面要抓住《仲裁法》 修订的契机,通过立法固化改革成果。 2018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仲裁 法》修订纳入二类立法规划,使得我国仲 裁制度即将面临一次重要的转型契机。而 将境外仲裁机构内地仲裁问题的解决纳入 《仲裁法》修订,也是通过立法固化改革 成果并推动《仲裁法》开放的关键一步。 笔者认为,《仲裁法》既要在涉及仲裁机 构组织与管理方面对境外仲裁机构作出关 照,比照国际通行做法为境外仲裁机构内 地仲裁扫除相关法律障碍。同时《仲裁 法》也要在仲裁协议效力要件、仲裁裁决 司法审查方式、仲裁临时措施发布、仲裁 程序规定等方面结合中国实践对《示范 法》进行借鉴,从而满足境内外当事人的 仲裁需求, 为内地打造国际性仲裁中心提

##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